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潮农规〔2020〕1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

# 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农村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发挥项目效益，促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和勤政廉政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农业农村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农业农村局归口管理的国家、省、市级部门安排的农业农村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项目）。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审批、下达、实施管理、验收、信息公开和专家管理等。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申报、建设实施、资金管理 & 建成后运行管理等负责。

**第四条** 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坚持依法合规、责权统一，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负责农业农村项目管理的协调工作和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根据职能职责范围，承担项目申报、审核、下达、实施

管理、验收、信息公开等指导管理职责。

各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项目的统筹规划、项目筛选、审核上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 **第六条** 农业农村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

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政策匹配、绩效目标和轻重缓急原则，负责组织申报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审核评审、分类筛选、排序择优，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

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延续性项目或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

**第七条** 根据国家、省、市申报指南和有关政策规定，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推荐项目实施单位时要重点考虑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实施单位的业绩、项目实施绩效综合预测等。项目申报材料一般要求有请示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要载明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完成时间、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效益分析绩效目标、财务分析及项目管理等。

**第八条** 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依据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等项目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报局党组确定后逐级上报。

如需通过专家评审后择优上报的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专家数据库管理的人员根据各项目

主办科室（单位）的申请，在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评审。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报局党组确定后逐级上报。

**第九条** 中央、省、市农业农村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或本级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将项目建设计划下达（转发）给市直单位、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协同各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跟踪落实。

**第十条** 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事前目标管理、事中跟踪监督、事后自评等全程绩效管理。

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会同专家数据库管理人员抽取相关专家，由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的档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须做好农业农村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农业农村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实施、验收各个环节都有档可查。项目主办科室（单位）要指导农业农村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管理的完整性。

**第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外，农业农村项目的申报、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都应予

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二）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三）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等；

（四）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网站、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由潮州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供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评审单位从中选取工作专家的数据库系统。专家库由种植、畜牧、动物防疫、农产品加工、农业设施与工程、农业经济管理（会计）、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与环境保护、农业信息技术、渔业、农田建设等领域的专家构成。

**第十五条** 依照有关规定或工作需要，对潮州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农业农村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时，其工作专家应从专家库选取。

**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专人管理。潮州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第十七条** 受聘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潮州市、汕头市、揭阳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科研、农业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满五年以上；
- （二）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 （三）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外）；
- （四）熟悉农业农村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本行业政策及标准规范；
-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实诚、廉洁地履行职责；
- （六）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农业农村相关应急管理和咨询工作。

**第十八条** 入库专家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单位填写《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由专家本人签名、所在单位盖章后报送潮州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与财务科核实申报推荐材料，根据各领域专家构成的情况，确定初评合格的建议人选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批准入库。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抽取专家的，由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填写《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落实专人从专家库中抽

取专家，由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条** 抽取专家以电脑程序随机抽取为主，必要时，可由人工方式从专家库中直接确定。

抽取专家一般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原则上单个项目财政资金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抽取 3 名专家，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抽取 5 名专家。

若专家库内专家数量不足或专家专业与所需专业不符，不能满足项目评审或验收需要的，可由项目主办科室（单位）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另行确定缺额专家。

专家名单抽取后，由数据库管理人员通知专家本人确认并将专家名单封存盖章交项目主办科室（单位），由项目主办科室（单位）在项目评审或验收前当众启封。

**第二十一条** 专家接到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因故不能参加的，须提前 6 小时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请假。无故缺席的，第 1 次对其提出警告，累计达到 2 次者，取消其专家入库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人员和项目主办科室（单位）人员对抽取专家名单应严格保密，在既定项目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开始前不得向外泄露。违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原则上每 3 年更新一次，补充新的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淘汰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违纪违规

行为的专家，校核更正已入库专家的有关信息等。

#### **第二十四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有关工作标准、工作办法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的判断与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对评价意见负责；

（二）对有疑义的问题，可以向有关单位提出质疑；

（三）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揭发和举报他人 在评审验收工作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

（五）按规定取得专家咨询（劳务）费，具体按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潮财采监〔2017〕1号）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服从统一管理，按规定参加有关项目管理工作；

（二）科学严肃地进行评审验收，客观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

（三）对参与工作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四）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

（五）不随意缺席，不无故中途退出工作；

（六）承担评审验收失误或过错责任。

#### **第二十六条** 专家违反纪律、徇私舞弊、行为显失公正的，

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取消其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因工作需要可按程序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使用，费用由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支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潮农〔2017〕256 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包含原潮州市农业局）发布的农业农村项目管理文件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 1：



# 潮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

申请单位(科室):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评审	
		验收	
文件依据			
时间	年 月 日至 日 (共 天)	专家人数	
专家报告时间、地点			
评审(验收)单位名称			
专家抽取条件	1、领域 <small>(注:请在相关领域后面填写所需专家人数)</small>	2、区域 <small>(注:请在相关需求区域后打√,可多选)</small>	3、职称 <small>(注:请在相关需求职称类型后打√,可多选)</small>
	① 种植领域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 畜牧领域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动物防疫领域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农产品加工领域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农业设施与工程领域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⑥ 经济管理领域 ( ) [会计类 ( ) 其他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⑦ 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⑧ 农业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⑨ 农业信息技术领域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⑩ 渔业类 ( )	潮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汕头市 <input type="checkbox"/> 揭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4、回避单位 <small>(注:如有需要可填写)</small>			
申请单位(科室)	分管(主管)领导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科室)联系人:

联系电话: